

# 病媒有害生物防治合同书

甲方（客户方）：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李占廷

联系电话：13474397088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神木市嘉福鑫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李丽芳

联系电话：159912245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办法》规定及神木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神政发〔2017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双方一致认为，必须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及日常的巩固工作，为确保质量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

1. 内容：病媒生物防治（灭鼠、灭蟑、灭蝇、灭蚊）
2. 范围：麟州街道办事处辖区背街小巷、居民小区、居民四合院、居民旱厕、街道和社区办公场所等公共区域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10日，双方在合约到期前30日另行书通知，未书面通知的视为自动延续，延续合同期限与本合同一致。

三、承包服务费（大写）壹佰柒拾玖万元整；  
（小写）¥ 1790000。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、结算方式及发票开具

1. 付款方式: 预付采购总金额的 30%，剩余部分按照  
季度考核结果结算。

2. 结算方式:

现金

转账

其他

3. 票据类型:

收据

增值税普通发票

增值税专用发票

#### 五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在承包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工作便利。
2. 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环境卫生，及防治害虫设施维护保养。
3.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，不满意时，应及时主动提出。

#### 六、乙方责任

1. 按《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。
2. 现场服务时，要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做到安全操作。
3. 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灭蟑螂、灭鼠、杀虫技术流程，文明作业。并填写灭蟑螂、灭鼠、杀虫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的服务凭证，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。
4.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消杀害虫安全达标

①活鼠、新鲜鼠咬痕 新鲜鼠粪超标;

②蟑螂密度超标;

5. 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防鼠、防蟑螂的设施安装和做好日常的鼠虫害防治的巩固工作。

6. 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, 投(施)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, 应向甲方提出, 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。

7. 所使用的杀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要有“三证”或使用全国或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, 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明文禁用药物, 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或其他责任事故的, 经有关部门检验和验证应承担责任的。

8. 接收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, 并及时改正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经办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违约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 \_\_\_\_\_ 乙方(盖章) \_\_\_\_\_

签约代表: \_\_\_\_\_ 签约代表: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: \_\_\_\_\_ 签订日期: \_\_\_\_\_

